

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公告

庄政农:本院受理管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/举证通知书、当事人书、三个规定监督卡、廉政监督卡、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、简转普裁定等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。并定于2025年9月9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判决。

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